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律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保障其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法律委员会是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领导下的法律性专业组织，依照《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章程》和本规则开展工作。

第三条 法律委员会的宗旨是更好地维护融资担保行业与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致力于改善融资担保行业的法律环境,实现行业和会员单位的依法合规经营。

第四条 法律委员会的工作原则是依法、合规、公正、有效。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五条 法律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组织协会成员参与国家担保及相关立法活动，统一向国家立法、司法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法律与政策建议，争取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

（二）研究、协调协会成员在业务发展与合作中所共同涉及的法律问题；

（三）组织协会成员开展相关法律领域的经验交流活动；

（四）为维护行业和会员单位合法权益提供智力支持；

（五）受协会委托，草拟、修改以协会名义颁发的规范性文件，参加协会的重大项目谈判，协助协会审查重大的经济合同、经济项目以及重要的法律文书；

（六）完成协会和会员单位委托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委员

第六条 法律委员会由单位委员和专家委员构成。

单位委员应指定相关专业人才代为履行单位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可聘请专家委员。专家委员与单位委员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

第七条 为保证法律委员会工作的有效开展，法律委员会由业务运营良好并愿意为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工作的会员单位自愿组成。

第八条 单位委员应推荐法律专业人员担任委员代表。委员代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公司法律事务的专业人才；

（二）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业务工作经验；

（三）取得法律方面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书等）；

（四）愿意并能够积极参加法律委员会的工作。

第四章 全体委员会议

第九条 法律委员会的决策机构为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全体会议），由法律委员会全体委员组成。

第十条 法律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职责：

（一）审议法律委员会工作规则；

（二）单位委员和专家委员资格的确认；

（三）审议应由法律委员会会议决定和协调的事项。

第十一条 成为法律委员会委员，需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提交法律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任期内失去法律委员会委员资格的，应主动退出法律委员会。未主动退出的，协会秘书处有权予以清退。

第十二条 法律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可连选连任。

单位委员代表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与法律委员会工作的，由相应委员单位出具书面说明并另行推荐委员代表。

第十三条 法律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经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根据需要，法律委员会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法律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委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召集。召开全体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通知全体委员。

全体会议可以根据需要邀请相关部门和机构代表列席。

第十五条 法律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实行表决制，每名委员一票。

第十六条 召开法律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会议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的到会委员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表决可采取书面方式。以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适用同样的原则。

第五章 主任委员

第十七条 法律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常务副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主持法律委员会工作。

第十八条 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由协会秘书处提名，法律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决定；常务副主任委员人选由协会秘书处派人担任；副主任委员人选由主任委员会商协会秘书处推荐并由法律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决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任期同全体委员，可连选连任，原则上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十九条 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以下职责：

（一）主持召开法律委员会全体会议；

（二）组织法律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

（三）履行法律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章程》

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经法律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法律委员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应报协会理事会备案。